

國立臺南大學諮商與輔導學系碩士班「諮商心理學實習」課程要點

95.12.25 系務會議訂定
96.04.07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9.11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9.26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5.21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9.23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3.03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6.23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4.13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課程要點依據「國立臺南大學校外專業實習實施辦法」以及心理師法第二條第二款之應考資格規定，及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擬定且經衛生署同意備查之「諮商心理實習辦法」而制訂（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選修諮商心理學實習課程之資格，需符合下列規定：

(一)已修畢心理師法所規定諮商心理相關課程至少二十一學分者。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第一項所稱相關心理研究所主修諮商心理，需在就讀碩士以上學位期間，修習課程包括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所定之諮商心理師七領域各課程，每一領域至少修習一科，每一學科至少採計三學分，合計至少七學科，二十一學分以上。

(二)已修習本系碩士班必修課程及「諮商實習」且成績及格者。

三、申請選修本課程之程序

欲選修本課程之學生，請檢具以下之文件，於前一學期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經學審小組審核及任課教師同意後，得以選修。

- (一) 已修課程之成績證明。
- (二) 實習生之諮商心理學實習計畫書。
- (三) 諮商心理學實習機構實習業務說明書。

四、合格實習機構標準

- (一) 實習機構內至少應聘有一位專任且具證照的心理師。
- (二) 實習機構應提供每位全職實習生符合第七條之實習項目與實習時數。
- (三) 實習機構應提供臨床實務督導。實習機構臨床實務督導每人每週最多可以督導 2 位全職實習生，臨床實務督導應具備督導之資格，並經機構及學校任課教師之同意（或認可）。
- (四) 實習機構的專任心理師與全職實習生的師生比至多為 1 比 2。
- (五) 實習機構應提供全職實習生每週至少 1 小時的個別督導，全年至少 50 小時。
- (六) 實習機構應提供全職實習生每週平均至少 2 小時的團體督導或研習，含團體督導、在職訓練、實習機構會議、個案研討及經實習機構核可的在外研習課程等。
- (七) 實習機構應訂定實習辦法或編印實習手冊。

(八)實習機構的必要設備至少為個別諮商室、團體諮商室。並提供全職實習生之個人辦公桌。

(九)實習機構及其工作人員應遵守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諮商專業倫理守則。

(十)實習機構之選擇須於實習前，由系任課教師審核後，送本系專業實習委員會通過。

五、實習場所

(一)大專院校諮商(輔導)中心(處、室、組)。

(二)心理衛生中心。

(三)心理諮商所。

(四)醫療機構

(五)其他經衛生署指定之實習機構。

前項第五款其他經衛生署指定之機構，係指下列之單位，並具「心理治療所設置心理治療所設置標準」或「心理諮商所設置標準」所定之條件：

1. 各縣市政府衛生局之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2. 機關學校設有提供其員工或師生心理治療或心理諮商之單位。
3. 事業單位依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定，應設之醫療衛生單位，有提供心理治療或心理諮商業務之單位。
4. 財團法人基金會經主管機關許可得附設提供心理治療或心理諮商業務之單位。
5. 法務部所屬監獄、戒治所、勒戒所。

六、臨床實務督導之資格

臨床實務督導應受過諮商督導理論與實務訓練，並須為具諮商心理師2年有臨床實務工作經驗者。

七、實習內容

- (一) 個別諮商與心理治療。
- (二) 團體諮商與心理治療。
- (三) 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的施測與解釋)。
- (四) 心理諮詢、心理衛生教育與預防推廣工作。
- (五) 實習機構的專業行政工作。

全職實習生從事前項第一、二、三項之實習時數一年至少360小時或平均每週至少7小時。

八、實習課程進行方式

- (一) 本課程為六學分，分上下兩學期各三學分進行。
- (二) 為維持教學與實習品質，本課程不接受日間碩士班與夜間碩士在職專班跨班選修。
- (三) 實習生經申請、簽約後正式開始實習。實習生應在同一機構實習一年，實習期間以每年7月1日至隔年6月30日為原則。
- (四) 實習期間實習生應於規定時間於實習機構進行實習，每週實習時數以

32 小時為原則。實習生實習期間視同全職人員，應聽從單位主管之領導，參與單位重要活動及會議，遵守單位工作規範。每週應接受臨床實務督導個別指導至少 1 小時，及機構所提供之團體督導每週平均至少 2 小時。並應於規定時間返校接受任課老師之指導。

(五) 任課教師得視實習生之實習需求，到實習單位訪視實習生，掌握實習生實習狀況，並適時給予指導協助。

九、實習成績考核

(一) 臨床實務督導、含實習機構業務單位主管評定成績佔 50%，任課老師評定成績佔 50%。

(二) 考核標準包括：個人自我覺察與成長、專業表現、實習（學習）態度、個案報告、心理衡鑑報告、實習時數記錄、實習心得報告等，依據任課老師之規定執行。

(三) 考核以學期為單位，七十分為及格。

(四) 實習及格者之全職實習證明書應由實習機構及授課系所共同認可。

十、學生於實習前，應取得家長、指導教師、實習機構與教學單位主管同意並填送實習資料表，交由本系留存。

十一、本系於學生實習前須辦妥學生意外保險，並將有關實習規定及生活作息等注意事項，詳細說明，俾讓實習學生瞭解與遵守。

十二、本系應與實習機構簽訂正式合約，內容應包括實習目標、學生工作場所安全規範及學生權益等，由雙方協定後訂定之。若實習機構有違反約定之情事，除解約外，必要時得由本校依法律途徑請求賠償。

十二、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提報教育學院院務會議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